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118號

原告 南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爾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琪樂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村○○○○路00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

01 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第一項房屋之
02 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42,905元，及各期應付之翌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
04 訴之聲明第一項關於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
05 價額部分，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為準；訴
06 之聲明第二項訴請被告給付積欠租金304,000元部分，即應
07 與前述訴請返還系爭房屋部分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惟
08 原告並未於起訴狀陳明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
09 額為何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
10 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
11 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法 官 孫僊綺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9 書記官 黃意雯

20 附表：

- 21 1、查報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，及所憑之相關
22 證據資料。如以房屋課稅現值為依據，課稅現值因所在建物
23 不同樓層、結構與位置而有所不同，並須陳報分別係出租何
24 建物之範圍、面積及課稅現值。
- 25 2、按附表編號1所查報之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，加
26 計租金請求304,000元後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
27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28 第2條第1項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